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17,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34,7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52,1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股东中联重科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68,4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48,000,000 股减少至 47,53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9.07%减少至 18.88%。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股东中联重科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与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286,971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47,531,600 股减少至 44,244,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8.88%减少至 17.58%。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中联重科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641,000 股。本次权益

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44,244,629 股减少至 42,603,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7.58%减少至 16.9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与集合竞价方式累积减持本公司股份 2,155,753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 42,603,629 股减少至 40,447,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6.92%减少至 16.07%。中联重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中联重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3— 2025.8.25	20.31	20.11-27.08	2,517,374	1.00
	大宗交易	2025.8.11- -2025.9.5	21.45	19.90-23.02	5,034,750	2.00
	合计	——	——	——	7,552,124	3.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联重科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0	19.07	40,447,876	16.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19.07	40,447,876	16.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中联重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